

#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2)豫知民终193号

上诉人（一审原告）：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驻马店市新蔡县产业集聚区文化路与月亮湾大道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关晓彦，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侯玉静，北京市集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丹靓，北京市集佳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一审被告）：河南郑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东18号东2单元10层1001号。

法定代表人：姜云飞，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云琦，北京高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秦三宽，河南振山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一审被告）：河南花花牛饮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东18号东2单元10层1001号。

法定代表人：章鹏帅，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云琦，北京高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秦三宽，河南振山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一审被告）：河南郑牛饮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东18号6号楼西单元10层1001号。

法定代表人：彭亚灵，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云琦，北京高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秦三宽，河南振山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一审被告）：河南郑牛食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马寨产业集聚区）先锋路6号。








法定代表人：刘娜，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云琦，北京高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秦三宽，河南振山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与上诉人河南郑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花花牛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花花牛饮品公司）、河南郑牛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牛饮品公司）、河南郑牛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牛食品公司）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和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不服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称一审法院）（2021）豫01知民初1104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2年2月14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侯玉静、王丹靓，上诉人郑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诉人河南花花牛饮品公司、上诉人郑牛饮品公司、上诉人郑牛食品公司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王云琦、秦三宽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诉请求：1. 请求依法判决认定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185340号“”、

第 3234689 号“”注册商标构成在牛奶、酸奶、牛奶饮料（以奶为主）商品项目上的驰名商标，并禁止郑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花花牛饮品公司、郑牛饮品公司、郑牛食品公司使用在后注册的第 4735856 号“”商标。2. 请求依法认定郑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花花牛饮品公司、郑牛饮品公司、郑牛食品公司使用的在后注册的第 4735856 号“”商标与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知名“花花牛”知名字号构成近似，足以使得相关公众对被诉商品来源产生误认，侵犯了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先字号权益，构成不正当竞争。事实和理由：一、郑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花花牛饮品公司、郑牛饮品公司、郑牛食品公司使用的第 4735856 号“”（指定颜色）注册商标侵害了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先注册的第 1185340 号“”、第 3234689 号“”驰名商标合法权益的侵害，应当被禁注禁用。二、郑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花花牛饮品公司、郑牛饮品公司、郑牛食品公司使用的第 4735856 号“”注册商标同时构成对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先使用的有一定影响的“花花牛”字号的不正当竞争，应当予以禁止。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郑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花花牛饮品公司、郑牛饮品公司、郑牛食品公司在明知“花花牛”商标及字号在先知名度的情况下，却选择使用和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似的商标，主观上有攀附他人知名度及商誉的恶意，客观上容易导致相关公众误认，其行为有违诚实信用原则

和商业道德，损害了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制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予以禁止。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被诉商标“”权利取得有违诚实信用原则，构成对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先驰名商标的摹仿，侵害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先驰名商标的合法权益；同时，郑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花花牛饮品公司、郑牛饮品公司、郑牛食品公司作为同行业、同地域的经营人，使用被诉商标“”在被诉商品上容易误导相关公众，构成对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先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花花牛”字号的不正当竞争。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一审判决应当认定被诉商标“”构成对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1185340 号“”、第 3234689 号“”驰名商标的侵害，构成对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花花牛”字号权益的不正当竞争。

郑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花花牛饮品公司、郑牛饮品公司、郑牛食品公司辩称：1、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在我们的注册商标申请日前，也就是 2015 年 6 月之前构成驰名商标。此外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证据只能显示其在河南有一定的知名度，不足以证明其是中国驰名。2、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足以证明其在 2005 年以前享有较高的知名度。

郑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花花牛饮品公司、郑牛饮品公司、

郑牛食品公司上诉请求：1. 依法撤销一审法院（2021）豫 01 知民初 1104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二、三、四项；2. 依法驳回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审全部诉讼请求；3. 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事实和理由：一、郑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享有第 32 类第 4735856 号“花花牛及图”商标专用权。郑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花花牛饮品公司、郑牛饮品公司、郑牛食品公司在第 32 类饮料产品上使用“花花牛及图”商标是基于该商标专用权。郑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花花牛饮品公司、郑牛饮品公司、郑牛食品公司实际使用的“花花牛”、“燕燕燕”、“”等标识并没有改变第 4735856 号“花花牛及图”商标的显著特征，应视为注册商标的使用。二、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15417590 号“花花牛 HUAHUANIU”商标在第 29 类“牛奶饮料（以奶为主）”商品上的注册已被宣告无效，且从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证据来看，其实际使用的商标并非第 1185340 号“”商标和第 3234689 号“”商标，而是另两件注册商标，分别为“24581098 ”和“17728703 ”而这两件实际使用的注册商标中均不含“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其实际使用的商标较注册商标，已经发生了实质性的改变。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于未使用的两件权利商标请求郑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花花牛饮品公司、郑牛饮品公司、郑牛食品公司赔偿，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三、一审判决对郑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

花花牛饮品公司、郑牛饮品公司、郑牛食品公司实际使用商标的行为和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使用商标的行为作出了完全相反的认定，对郑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花花牛饮品公司、郑牛饮品公司、郑牛食品公司极其不公。四、郑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花花牛饮品公司、郑牛饮品公司、郑牛食品公司使用被诉标识的行为不构成商标侵权，一审法院判赔数额明显过高。五、郑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未出品任何产品，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于法无据，判决连带责任更是于法无据。六、河南花花牛饮品公司的字号中使用“花花牛”合理合法，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连带责任更是无据。七、郑牛食品公司未出品任何产品，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于法无据。八、在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构成中国驰名商标的情况下，1303、1404 应属于同一个案件，同一个法官进行审理，理应并案审理，但却就同一事实作出两次的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认定，并以此作出两份高额赔偿的判决。此种判决明显不公，应于纠正。九、一审判决脱离郑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花花牛饮品公司、郑牛饮品公司、郑牛食品公司自己拥有“花花牛”注册商标的基础事实。

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辩称：一、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花花牛”系列商标的合法受让人，并继承了“花花牛”品牌相关业务，合法合理地承继了“花花牛”商业标识（包含商标及字号）所承载的知名度及商誉，有权主张相

关权利，一审认定正确。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花花牛”系列商标的合法受让人早在 1994 年，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河南花花牛实业总公司就开始在牛奶、酸奶、牛奶饮料（以奶为主）等商品上申请注册“花花牛”系列商标，2017 年上述“花花牛”系列商标被一并转让给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河南花花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更名为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通过授权许可，河南花花牛实业总公司、河南花花牛乳业有限公司、河南花花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花花牛乳制品有限公司等公司均有权使用第 3234689 号、第 1185340 号、第 15417590 号等“花花牛”系列商标。至 2017 年，经过一系列的转让，上述“花花牛”商标统归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二、本案被诉标识 突出了“花花牛”文字部分，明显改变了被上诉人注册在第 32 类无酒精饮料相关商品上的第 4735856 号，（指定颜色）注册商标的显著特征，构成商标侵权。三、郑牛生物科技公司为第 4735856 号篆体花花牛图文组合且指定颜色商标的所有人，依据 2002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品侵权案件的受害人能否以产品的上商标所有人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的批复》法释〔2002〕2 号，应当被视为本案被诉侵权产品的生产商，同时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等法院审理生效的相关在先案例中确定的裁判规则，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四、一审判赔数额合理。一审依据上诉人主张的权利商标的知名度、被上诉人明显的全面攀附的恶

意、侵权行为持续时间及规模、上诉人维权支付的合理开支等，酌定支持 200 万侵权损害赔偿及合理开支合法合理。

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 判令郑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花花牛饮品公司、郑牛饮品公司、郑牛食品公司立即停止侵害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牛奶、酸奶、牛奶饮料上的“花花牛”系列驰名商标，具体包括禁止郑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花花牛饮品公司、郑牛饮品公司、郑牛食品公司使用其第 32 类第 4735856 号注册商标，停止生产、销售标有被诉侵权标识的饮料，停止在饮料商品的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中使用被诉侵权标识；2. 判令河南花花牛饮品公司立即停止在企业名称中使用“花花牛”字号并对企业名称予以变更，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不得含有与“花花牛”字号相同或者近似的字号；3. 判令郑牛食品公司停止使用 huahuaniufood.com，并将该域名无偿转让给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 判令郑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花花牛饮品公司、郑牛饮品公司、郑牛食品公司在《中国市场监管报》上连续 7 天刊登声明（报纸中缝位置除外），消除其商标侵权行为给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带来的影响；5. 判令郑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花花牛饮品公司、郑牛饮品公司、郑牛食品公司连带赔偿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0 万元以及维权合理支出人民币 50 万元；6. 本案诉讼费由郑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花花牛饮品公司、郑牛饮品公司、郑牛食品公司共同负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如下：

一、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张的权利商标相关情况

（一）公司概况

1989年11月18日，河南省畜牧局发起成立“郑州亚卫实业总公司”。1993年6月9日，河南省郑州畜牧局同意河南省郑州种蓄场使用“郑州亚卫实业总公司”名称；2004年经河南省畜牧局同意，“郑州亚卫实业总公司”变更名称为“河南花花牛实业总公司”。


1998年12月16日，郑州亚卫实业总公司（河南花花牛实业总公司）发起成立“河南花花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1年6月8日注销）。


2002年12月31日，河南花花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石家庄三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成立“河南三鹿花花牛乳业有限公司”。2008年9月26日，经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更名为“河南花花牛乳业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25日，河南花花牛实业总公司和河南花花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成立“河南花花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4日，河南花花牛乳业有限公司、河南花花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改制重组，重组后的目标公司即河南花花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6月6日，该公司变更名称为“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商标情况

1. 1998年6月21日，郑州亚卫实业总公司在第29类加工过的肉；加工过的鱼；冬菇；冷冻水果；蛋；牛奶；牛奶饮料（以奶为主）；酸奶；果子冻商品上注册第1185340号  商标；2002年8月28日，该商标转让至河南花花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5月28日，该商标转让至河南花花牛实业总公司；2016年9月13日，该商标转让至关晓彦；2017年1月13日，该商标转让至河南花花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6月6日，该商标权利人名称变更为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6月20日，该商标经过续展有效期至2028年6月20日。

2. 2003年7月14日，河南花花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第29类牛奶制品；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的）；酸奶；酸乳酪；可可牛奶（以奶为主）；奶油（奶制品）；牛奶；果冻；肉（商品截止）商品上注册第3234689号  商标；2005年5月28日，该商标转让至河南花花牛实业总公司；2016年9月13日，该商标转让至关晓彦；2017年1月13日，该商标转让至河南花花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6月6日，该商标权利人名称变更为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2015年11月7日，河南花花牛实业总公司在第29类酸奶；牛奶制品；奶酪；牛奶；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豆奶粉；肉；鱼制食品；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蛋；果冻；豆腐制品（截止）商品上注册第15417590号  商标（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商

品上已被无效); 2016年9月13日, 该商标转让至关晓彦; 2017年1月13日, 该商标转让至河南花花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6月6日, 该商标权利人名称变更为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三) 知名度事实

#### 1. 销售情况

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河南三鹿花花牛乳业有限公司2003年-2007年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 显示主营收入约为10亿元; 2008年-2015年河南花花牛乳业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 显示主营收入约为39亿元; 2016年-2020年, 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营收入约63亿元。

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部分销售发票:

(1) 河南花花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的16份销售酸奶、牛奶等产品的发票, 销售地区集中在河南省郑州等五个市县; 2001年的16份销售酸奶、牛奶等产品的发票, 销售地区集中在河南省; 2002年的14份销售牛奶、酸奶等产品的发票, 销售地区为河南省、湖北省、江苏省; (2) 河南三鹿花花牛乳业有限公司2003年-2008年约283份销售酸奶、牛奶等产品的发票, 销售地区为河南省、北京、江苏、安徽; (3) 河南花花牛乳业有限公司2009年-2015年约237份销售酸奶、牛奶等产品的发票, 销售地区为河南省、河北省、北京、上海、四川、山东、江苏、安徽、天津、浙江、广东、西藏、陕西、重庆、江西; (4) 河

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2019 年 100 多份销售酸奶、牛奶等产品的发票，销售区域为河南省、河北省、北京、江苏、福建、天津、浙江、广东。

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部分销售合同：2009 年，河南花花牛乳业有限公司和花花牛武陟县总经销等签订的 20 份酸奶、牛奶等产品年度销售合同，合同对应金额约 3634 万；2010 年，河南花花牛乳业有限公司和张建宏等签订的 20 份酸奶、牛奶等产品年度销售合同，合同对应金额约 4651 万。2011 年，河南花花牛乳业有限公司和新密市玉龙饮品营销处等签订的 20 份酸奶、牛奶等产品年度销售合同，合同对应金额约 9950 万左右；2011 年，河南花花牛乳业有限公司和于保杰签订有关“花花牛”品牌低温牛奶年度销售合同，约定年度销售金额至少 400 万元以上；2015 年，河南花花牛乳业有限公司和北京华联综合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第六分公司签订的商品供货合同、年度贸易合约、促销员进场协议、商品供货合同；2015 年，河南花花牛乳业有限公司和大商集团郑州新玛特购物广场中原新城店签署的关于“花花牛”酸奶产品的采购合同；河南花花牛乳业有限公司和北京华联综合超市（河南）普罗旺世点签署的关于“花花牛”品牌商品供货及商超宣传合同；河南花花牛乳业有限公司和北京华联综合超市（河南）凯德店签署的关于“花花牛”品牌商品供货及商超宣传合同；河南花花牛乳业有限公司和北京华联综合超市（河南）沃金店签署的关于“花花牛”品牌商品供货及商超宣传

合同等。

## 2. 广告宣传情况

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河南花花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2005 年支付的部分广告宣传费发票、记账单等，总金额约 916 万元。河南三鹿花花牛乳业有限公司 2006 年-2019 年支付的部分广告宣传费发票、记账单，总金额约为 4342 万元。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支付的部分广告宣传费发票合同，总金额约 136 万元。

京洲豫分审字[2014]第 037 号广告费专项审计报告：河南花花牛乳业有限公司 2011 年广告费用共计 291.97 万元，2012 年广告费用共计 405.55 万元，2013 年广告费用共计 936.27 万元。

京洲豫分审字[2015]第 23 号广告费专项审计报告：2014 年河南花花牛乳业有限公司产品广告费用共计 546.03 万元。

豫首佳专审字（2018）第 014 号专项审计报告：2015 年河南花花牛乳业有限公司广告费用共计 963.77 万元。

豫首佳专审字（2018）第 015 号专项审计报告：2016 年河南花花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告费用共计 1182.76 万元。

豫首佳专审字（2018）第 016 号专项审计报告：2017 年河南花花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告费共计 803.78 万元。

豫邦会审字（2019）第 097 号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豫鼎年审字[2020]第 153 号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豫鼎年审字[2021]第 114 号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2016 年-2020 年，河南花花牛乳业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告费用共计约 191542628.1 元。

### 3. 相关证明及荣誉奖项


1996 年 6 月，郑州亚卫实业总公司生产的“花花牛”系列产品被河南省消费者协会评选为 96-97 年度受消费者喜爱的商品。

1997 年 10 月，郑州亚卫实业总公司生产的“花花牛”冰淇淋、酸奶被河南省技术监督局质量监督信息发布中心、郑州市技术监督局推荐为“河南市场十佳品牌”“质量优、售后服务优商品”。

2001 年，河南花花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被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评为产品质量佳、售后服务佳先进单位称号。

2002 年，“花花牛”酸牛奶被中国质量检验协会授予“质量信誉跟踪产品”；三鹿花花牛系列乳制品被河南省第二届新春商品交易会组委会授予河南省省会市民放心消费品牌；“花花牛”酸奶、纯牛奶产品被河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河南省人民政府食品工业办公室授予“河南省食品工业第一品牌”。

2003 年，“花花牛”牌纯牛奶、酸牛奶被河南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授予河南省名牌产品称号；郑州市红十字会授予河南三鹿花花牛乳业有限公司支持非典防治，捐赠奶制品荣誉证书。

2005 年，“花花牛”品牌在 2004-2005 年度河南财智榜大型推介活动中被郑州大学企业中心等授予河南最具知名度 100 个品牌荣誉证书；花花牛酸牛奶、纯牛奶被河南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授予“河南省名牌产品”称号；2005 年，第 1185340 号  商

标被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商标协会认定为河南省著名商标。

2006年，河南省学生饮用奶计划协调小组办公室授予河南三鹿花花牛乳业有限公司为“中国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称号；2007年，“花花牛”牌乳制品被河南省食品工业协会授予“2006河南省乳品行业十大品牌”称号。

2007年，全国农产品加工业博览会组委会授予“花花牛”纯牛奶2007年全国农产品加工业博览会金奖、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授予“花花牛”纯牛奶河南省免检产品证书；河南省希望工程办公室授予河南三鹿花花牛乳业有限公司支持希望工程捐赠证书；河南省食品工业协会等授予“花花牛”乳制品2006河南省乳品行业十大品牌奖项；全国农产品加工业博览会授予“花花牛”牌纯牛奶2007年全国农产品加工业博览会金奖称号；河南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南三鹿花花牛乳业有限公司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称号；河南省学生饮用奶计划协调小组办公室授予河南三鹿花花牛乳业有限公司中国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称号。

2008年，河南商报、腾讯网授予河南花花牛乳业有限公司2008影响河南十大企业公民称号。

2009年，“花花牛”品牌在中原消费者行业年度风云榜评选活动中入选年度最具创新力品牌。

2010年，河南花花牛乳业有限公司被指定为“体彩杯”2010

贝隆中国郑开国际马拉松赛唯一指定乳品。

2011年，郑州市儿童福利院向河南花花牛乳业有限公司颁发奉献爱心证书。

2012年，河南电视台授予河南花花牛乳业有限公司河南省百姓放心食品安全单位荣誉；河南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南花花牛乳业有限公司农业产业化省重点龙头企业。

2013年，中国奶业协会授予河南花花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2013年度重点乳品加工企业信息监测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2017年，河南常香玉基金会给河南花花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颁发“关爱成长，相伴未来”精准扶贫公益行捐赠证书；中国消费者日报社给河南花花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颁发消费者信得过示范单位奖状。

2018年，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泌阳县特殊教育学校赠予“关爱特殊儿童”奖牌。

2018-2020河南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农业产业化省重点龙头企业”；2019年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评选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证书，被河南省工商业联合会评选为河南民营企业现代农业100强等荣誉；2020年被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评选为河南省扶贫龙头企业，被河南日报评选为河南省农业品牌示范企业，被中国奶业协会评选为学生营养改善贡献企业，被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评选为中国乳业精神模范企业，“花花牛”品牌被全国品牌故事大赛郑州赛区



组委会评选为十强；2020年被中国奶业协会授予2020年抗疫捐赠奶业企业称号。

2021年，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河南日报社、河南省食品安全协会授予河南食品产业发展十大影响力品牌。

2021年7月30日，河南奶业协会出具推荐函，主要内容为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河南花花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涉及乳品加工、奶牛养殖、饲料生产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注册资金17792.3504万元。目前拥有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郑州花花牛乳制品有限公司两个乳品加工基地，日加工能力已达1300吨，产品涵盖巴氏杀菌乳、发酵乳、灭菌乳、调制乳、乳饮料、乳粉等六大类百余个品种。公司率先通过ISO9001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和HACCP食品安全体系认证，成为河南省乳品行业首家通过“双认证”的企业，也是河南省首家通过“国家优质乳工程”验收企业。先后获得了“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省重点龙头企业”“中国学生饮品奶定点生产企业”“河南省食品行业50家高成长企业”“2018年乳品加工最具影响力品牌企业”“2018年乳品质量安全管理优秀企业”“2019年度中国乳业社会责任典范企业”“2020年度河南省畜牧行业最具影响力品牌”“河南省扶贫龙头企业”等殊荣。2019年成为“第十一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指定乳品供应商，同时连续数年均荣登中国乳业D20(即中国乳品行业20强)联盟。花花牛商标也先后获得河南省

著名商标、河南省食品工业第一品牌、河南省十佳品牌、河南名牌、河南食品工业(液态奶)第一品牌、河南省畜牧行业最具影响力品牌等荣誉。公司通过在省内设置专卖店直销店省内各级经销商、学校内放置自动售卖机、与大型商超、酒店合作等多种途径配送营销，目前产品已遍及河南省内 18 个地市 100 多个县；随着系列利乐砖、利乐枕、塑料复合膜袋装系列牛奶、酸奶产品的研发，“冷链物流控制体系”的应用，以及天猫旗舰店的上线，产品已远销至全国 20 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二、郑牛生物科技公司、河南花花牛饮品公司、郑牛饮品公司、郑牛食品公司及注册商标情况

#### (一) 公司概况


郑牛生物科技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姜云飞，经营场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东 18 号东 2 单元 10 层 1001 号，监事章鹏帅，原名郑州喜鹏展览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 9 日变更为现名，同步变更之前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股东王静、监事刘祥辉为姜云飞、章鹏帅。经营范围为会议会展策划；庆典礼仪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预包装食品。

河南花花牛饮品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法定代表人章鹏帅，经营场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东 18 号东 2 单元 10 层 1001 号，监事姜云飞，股东为章鹏帅和河南郑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郑牛饮品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28日，法定代表人彭亚灵，经营场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东18号6号楼西单元10层1001号，监事姜云祥，股东为彭亚灵及河南郑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5月11日，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祥辉变更为彭亚灵，2021年5月8日，刘祥辉将其持有的股份分别转让给彭亚灵及河南郑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5月19日，该公司经营地址从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东18号10层1001号变更为现地址。经营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郑牛食品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9日，法定代表人刘娜。经营范围生产、糕点（烘烤类糕点月饼）。

## （二）郑牛饮品公司抗辩其所使用的第4735856号商标情况

2005年6月22日，郑州天利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申请第4735856号  指定颜色商标。2008年3月7日被核准使用在第32类：啤酒、果汁、水（饮料）；矿泉水（饮料）；蔬菜汁（饮料）；无酒精饮料；汽水；可乐；植物饮料；饮料制剂等商品上。2011年8月20日，该商标转让至河南郑牛食品有限公司。2020年2月6日，该商标转让至河南郑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河南花花牛实业总公司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就商标提起无效宣告，未获支持。2014年，河南花花牛实业总公司对该商标再次提起无效宣告，未获支持。2016年11月29日，北京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京行终4319号判决书，认为：诉争商标于2008年3月7日被核准注册，但花花牛

总公司提起无效宣告请求的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23 日，已经超过五年期限。引证商标一核定使用的“加工过的肉、加工过的鱼、蛋、牛奶、牛奶饮料(以奶为主)、酸奶”等商品均为普通日常生活消费品，在生产、销售、使用等方面均无地域限制，花花牛总公司必须证明引证商标一在全国大部分地区均有较高知名度，才能达到驰名商标相关公众广为知晓的证明标准。花花牛总公司在评审阶段以及诉讼阶段提交的证据或显示销售范围以及广告宣传范围局限于河南省境内，或显示“花花牛”商品的销售量在全国排名并非名列前茅，仅能证明引证商标一在河南省境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但不能证明引证商标一在全国范围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即不足以证明引证商标一构成驰名商标。因此，诉争商标的注册未违反 2001 年商标法第 13 条第二款，原审判决对此，认定正确，予以支持。目前，该商标处于有效状态。

### (三) 相关荣誉

2011 年 9 月 8 日，河南省射击运动管理中心指定郑州花花牛食品有限公司 2011 全国射击总决赛唯一指定食品(礼品)供应商。2011 年 7 月，河南电视台授予郑州花花牛食品有限公司消费者信赖满意品牌。

2012 年 12 月，河南企业经济贸易促进会、河南省名优品牌培育工作委员会授予河南郑牛食品有限公司河南名优品牌。

2012 年 3 月 15 日，河南省工商局、河南电视台指定郑州花花牛食品有限公司质量信得过单位。2012 年 8 月 8 日，河南省农

副土特产品流通协会授予河南省知名农副加工品牌。2012年9月，河南电视台授予河南郑牛食品有限公司花花牛月饼为河南十大放心月饼。2012年8月，大河报社授予花花牛月饼为大河报读者最喜爱月饼评选之最具品牌发展的品牌。2012年3月，消费日报社授予郑州花花牛食品有限公司为315消费信誉跟踪服务单位。2012年12月，河南郑牛食品有限公司花花牛品牌系列食品被河南省经济贸易促进会评为2012年度河南名优品牌。

2013年8月，河南省食品工业协会授予河南郑牛食品有限公司香辣牛肉月饼为2013年度河南省优质月饼。河南郑牛食品有限公司被河南省食品工业协会黑芝麻月饼被评为2013年度河南名饼。

2014年4月，甲午年黄帝故里拜祖大典评为突出贡献奖。2014年9月，河南郑牛食品有限公司被河南电视台民生频道食药安全栏目评为爱心企业。

2015年8月，河南电视台授予郑牛食品有限公司为河南电视台上榜品牌。

### 三、被诉侵权行为

#### （一）证据保全公证情况

1.（2021）京中信内经证字第34728号公证书载明：2021年4月20日，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向北京市中信公证处申请针对“河南郑牛饮品有限公司”销售侵权“花花牛”饮品事宜办理保全证据公证。2021年4月21日，代理人在公证

员及公证员助理的陪同下，来到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18号金成国际广场6号楼西单元十层1001”的“河南郑牛饮品有限公司”支付购买被诉侵权产品的尾款，并现场取得销售人员名片两张、宣传册两本、销货清单一张、产品报价单一份及被诉侵权产品样品十五款，代理人在公证员的见证下对该地址大厦水牌、河南郑牛饮品有限公司名称牌匾、办公室内景及被诉侵权“花花牛饮品”样品及悬挂展示图板、河南郑牛饮品有限公司“花花牛饮品市场划分及开发情况”展板拍照；2021年4月21日，代理人在公证员及公证员助理的陪同下，前往位于“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明珠路庞庄村19号”仓库提货，取得被诉侵权“花花牛饮品”十五款各二十箱，代理人在公证员的监督下对该仓库门牌号、仓库内景及仓库内存储的被诉花花牛车厘子复合果汁饮料、花花牛益生菌乳酸菌饮品、花花牛果昔、花花牛纯净水等产品拍照；随后，公证员及其助理对上述被诉花花牛饮品部分样品及购买过程中获得的名片两张、宣传册两本、《销货清单》一份、产品报价单一份、营业执照一份、食品生产许可证一份、饮料出厂检验报告三份进行封存。公证员和其助理对上述公证购买过程中取得的十五款各一箱被诉花花牛饮品进行封存。

2.（2021）豫郑黄证内民字第12893号公证书载明：2021年4月26日，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省郑州市黄河公证处申请针对“2021第27届中国（郑州）国际糖酒食品交易会”上有展位未经许可使用、展示侵犯其商标专用权及字号权



的行为进行现场拍照保全。同日，代理人在公证员及公证员助理的陪同下来到“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中央公园1号的郑州国际会展中心”针对展馆入口及“2号展馆2B展厅（5楼）”“2B281号展位”“2BY003号展位”（“2B-Y003号展位”参展商为河南花花牛饮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拍照保全。



3.（2021）京中信内经证字第34892号公证书载明：2021年5月12日，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向北京市中信公证处申请针对“www.huahuaniufood.com”解析网站网页及huahuaniufood.com域名ICP备案情况进行网页截图公证保全。在公证员的监督下，就上述网站相关网页进行截屏打印，其中郑牛食品公司为该网站ICP备案主办单位，网站首页滚动栏里展示被诉“花花牛益酸乳”“花花牛益生菌”“花花牛麦酸乳”“花花牛果昔”等被诉侵权产品。


4.（2021）京中信内经证字第33737号公证书载明：2021年5月10日，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市中信公证处申请针对其与河南花花牛饮品有限公司销售人员董姝华的微信聊天记录进行保全公证，聊天时间为2021年4月13日-2021年4月29日，内容为：董姝华告知其公司经营地址为“金成国际广场6号楼西单元1001”，并发来“花花牛益生菌”“花花牛麦酸乳”“花花牛果昔”“花花牛泡泡水”等样品照片、部分产品的报价单、系列产品信息表、收款银行账户信息、仓库定位及仓库门口照片、河南郑牛饮品有限公司和河南花花牛饮品有限公


司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授权书、检测报告、商标注册证、许可证明、出厂检验报告等。

## （二）被诉侵权产品及标识

1. 花花牛车厘子复合果汁饮料，该产品上使用了 、，产品类型为复合果汁饮料，配料显示为水、车厘子浓缩汁等，产品标准号为 GB/T31121，产品委托方郑牛饮品公司，网站为 [www.huahuaniufood.com](http://www.huahuaniufood.com)，电话为 0371-65861800/65861900，地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15 号。



2. 花花牛芒果复合果汁饮料，该产品使用了 、，产品类型为复合果汁饮料，配料显示为水、芒果原浆等，产品标准号为 GB/T31121，委托方显示为郑牛饮品公司，网站为 [www.huahuaniufood.com](http://www.huahuaniufood.com)，电话为 0371-65861800/65861900，地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15 号。



3. 花花牛猕猴桃果昔复合果汁饮料，该产品使用了花花牛、，产品类型为复合果汁饮料，配料显示为水、猕猴桃原浆等，执行的产品标准为 GB/T31121，委托商为郑牛饮品公司，网站为 [www.huahuaniufood.com](http://www.huahuaniufood.com)，电话为 0371-65861800/65861900，地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15 号。



4. 花花牛芒果果昔复合果汁饮料，该产品上使用了花花牛、，产品类型为复合果汁饮料，配料表显示包含水、芒果原浆等，执行的产品标准为 GB/T31121，委托商为郑牛饮品公司，网站为 [www.huahuaniufood.com](http://www.huahuaniufood.com)，电话为 0371-65861800/65861900，





地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15 号。


5. 花花牛苏打水，该产品上使用了 、，配料表显示为水、食用香精等，委托方为郑牛饮品 65861900，地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1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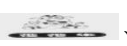

6. 花花牛青柠味苏打气泡水，该产品使用了 、，产品类型为他类型碳酸饮料，配料表显示包含水、食品添加剂等，执行标准为 GB/T10792，委托商为河南花花牛饮品公司，网站为 [www.huahuaniufood.com](http://www.huahuaniufood.com)，电话为 0371-65861800/65861900，地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东 18 号东二单元。





7. 花花牛橙味泡泡水饮料，该产品使用了 、，产品类型为他类型碳酸饮料，配料表显示包含水、食品添加剂等，执行标准为 GB/T10792，委托商为河南花花牛饮品公司，网站为 [www.huahuaniufood.com](http://www.huahuaniufood.com)，电话为 0371-65861800/65861900，地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东 18 号东二单元。






8. 花花牛蜜桃乌龙茶味饮料泡泡茶，该产品使用了 、，产品类型为他类型碳酸饮料，配料表显示包含水、食品添加剂等，执行标准被 GB/T10792 碳酸饮料（汽水），委托商为河南花花牛饮品公司，网站为 [www.huahuaniufood.com](http://www.huahuaniufood.com)，电话为 0371-65861800/65861900，地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东 18 号东二单元。

#### 四、双方关于商标事宜的其他纠纷处理情况






1. 第 3523156 号  商标：2003 年 4 月 11 日，“河南省



威尔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在第 32 类“果汁”等商品上注册该商标，于 2004 年 12 月 28 日转让给“郑州天利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后又于 2011 年 8 月 20 日转让给“郑州花花牛食品有限公司”（2012 年经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诉，更名为河南郑牛食品有限公司）。经河南花花牛实业总公司针对该商标申请无效宣告，后经过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认为该商标指定使用的“果汁”等商品和河南花花牛实业总公司在先注册在 2907 群组“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的第 1185340 号 、第 3234689 号  等引证商标构成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最终该商标被宣告无效。


2. 第 10198151 号 **花花牛**：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28 日作出的商评字[2015]第 33035 号异议复审裁定，认定被异议商标与引证商标第 818786 号 、第 3234690 号 、第 1185340 号 、第 1316488 号  构成近似商标；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的“茶饮料”商品和引证商标核定使用部分商品属于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裁定该商标在茶饮料商品上不予注册。




3. 第 10198149 号 **花花牛** 商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28 日作出的商评字[2015]第 33020 号异议复审裁定，认定被异议商标与引证商标第 1185340 号 、第 1199434 号 、第 3234059 号 、第 3234689 号 、第 818786 号  构成近似商标；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的“果汁、







水（饮料）、矿泉水（饮料）、蔬菜汁（饮料）、无酒精饮料、汽水、可乐、植物饮料”商品与引证商标一、二、三核定的“牛奶制品、牛奶、酸奶”等商品属于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裁定在果汁、水（饮料）、矿泉水（饮料）、蔬菜汁（饮料）、无酒精饮料、汽水、可乐、植物饮料商品上不予核准注册。





4. 第 9884494 号  商标：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2015 年 4 月 16 日作出的（2015）京知行初字第 691 号行政判决书认定本案中诉争商标指定使用的茶饮料商品与引证商标第 1185340 号 、第 818786 号 、第 1316488 号 、第 3234690 号  核定使用的加奶可可饮料等商品为类似商品，维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作出的商评字[2014]第 114396 号关于第 9884494 号“花花牛 HuaHuaNiu 及图”商标异议复审裁定被诉商标在茶饮料商品上不予核准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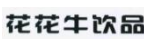



5. 第 10198153 号  商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17 日作出的商评字[2015]第 65018 号不予注册决定，认定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的果汁、植物饮料等商品与引证商标第 1185340 号  核定使用的牛奶饮料（以奶为主构成类似商品，裁定被异议商标在（果汁、植物饮料等）复审商品上不予核准注册。

6. 第 12228012 号  商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2015 年作出的商评字[2015]第 65018 号不予注册决定，认定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的果汁等商品与引证商标第 1185340 号






、第 1199434 号  和第 3234689 号  商标核定使用的“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等商品属类似商品，裁定被异议商标在（果汁、无酒精饮料等）复审商品上不予核准注册。




7. 第 9884493 号  商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作出的商评字[2015]第 63305 号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认为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的水（饮料）、矿泉水（饮料）等商品与引证商标第 818786 号 、第 1185340 号 、第 1199434 号 、第 3234059 号 、第 3234689 号  核定使用的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可可牛奶（以牛奶为主）商品属于类似商品裁定异议商标在啤酒、饮料制剂商品上予以维持，在其余商品上予以无效宣告。

8. 第 3523158 号  商标：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6 年 11 月 29 日作出的（2016）京行终 4317 号行政判决书认为，诉争商标指定使用的茶饮料商品与引证商标第 1185340 号 、第 1199434 号 、第 3234059 号  核定使用的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可可牛奶（以奶为主）商品属于类似商品，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茶饮料商品上予以无效）。





9. 第 10681618 号  商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于 2017 年 4 月 5 日作出的[2017]商标异字第 14160 号部分商品不予注册决定书，认为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在“苏打水；无酒精饮料”等商品与引证商标第 1316488 号 、第 1185340 号 、第 3234690 号  核定使用商品构成类似商品，决定异议商





标在“苏打水；无酒精饮料；无酒精果茶；酸梅汤；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奶茶（非奶为主）；蒸馏水（饮料）；豆类饮料；姜汁饮料；乌梅浓汁（不含酒精）；杏仁乳（饮料）；果子粉；果子晶；乳清饮料”商品上不予注册，在其余商品上准予注册。





10. 第 10344312 号 **花花牛** 商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作出的商评字[2017]第 53570 号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认为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的茶饮料商品与引证商标第 3234690 号 、第 1316488 号 、第 1185340 号 、第 3234059 号 、第 3234689 号  核定使用的牛奶饮料（以奶为主）等商品属于类似商品，裁定异议商标在茶饮料商品上予以无效宣告，其余商品上予以维持。


11. 第 1185340 号花花牛及图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作出的[2017]商标异字第 21979 号部分商品上不予注册决定书，认为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的“苏打水；无酒精饮料”商品与引证商标第 1316488 号 、第 3234690 号  商标核定使用的“加奶可可饮料；元宵；含牛奶的巧克力饮料”商品属于类似商品，决定异议商标在“苏打水；无酒精饮料；无酒精果茶；酸梅汤；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奶茶（非奶为主）；蒸馏水（饮料）；豆类饮料；姜汁饮料；乌梅浓汁（不含酒精）；杏仁乳（饮料）；果子粉；果子晶；乳清饮料’商品上不予注册，在其余商品上准予注册。



12. 第 10411285 号 **花花牛** 商标：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5月18日作出的(2020)京行终484号行政裁定书认为, 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茶饮料”商品与引证商标第3234690号 、第1316488号 、第1185340号 、第3234059号  核定使用的“含牛奶的巧克力饮料”、“加奶可可饮料”商品属于类似商品, 裁定驳回上诉, 维持原审裁定(茶饮料商品上不予注册)。

13. 第34273656号  商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于2020年11月20日作出的(2020)商标异字第127889号商标不予注册决定书认为, 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的“果汁; 水(饮料); 柠檬水”等商品与引证商标第1185340号 、第3234059号 、第1316488号  等商标核定使用的加工过的肉; 牛奶饮料(以奶为主)、加奶可可饮料、元宵等商品上属于类似商品, 决定异议商标不予注册。

14. 第34278443号  商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于2020年11月20日作出的(2020)商标异字第127884号商标不予注册决定书认为, 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果汁; 水(饮料); 柠檬水”等商品上与引证商标第1185340号 、第3234059号 、第1316488号  等商标分别核定使用的加工过的肉; 牛奶饮料(以奶为主)、加奶可可饮料等商品上属于类似商品, 决定被异议商标不予注册。

15. 第10411284号  商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作出的(2015)商标异字第43530号商标不予注册决定书, 认为被

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的“啤酒；奶茶（非奶为主）；饮料制剂”等商品与引证商标第 3234689 号 、第 3234690 号  商标指定使用的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含牛奶的巧克力饮料等双方商标中文相同已构成近似商标，决定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的果汁；水（饮料）；矿泉水（饮料）；蔬菜汁（饮料）；苏打水；无酒精饮料等商品上不予注册，在啤酒、饮料制剂商品上准予注册。

2012 年 4 月 23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作出关于“花花牛”名称纠纷的答复（金水分局 2012）、郑工商金水责字[2012]17001 号通知书，就“河南花花牛实业总公司”2011 年投诉郑州花花牛食品有限公司字号侵犯其“花花牛”商标专用权行政案答复河南省商标监督管理处，金水分局认定“郑州花花牛食品有限公司”存在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之情形，责令其期限内更名。

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公证书、发票、销售合同、荣誉证书、被诉侵权产品实物及当事人陈述等在卷为证。

一审法院认为，该案的争议焦点为：1. 被诉商标侵权行为是否成立。2. 被诉不正当竞争行为是否成立。3. 如果被诉侵权行为成立，责任如何承担的问题。

一审法院对争议焦点分别论述如下：

一、被诉商标侵权行为是否成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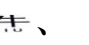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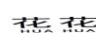




突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原告以他人使用在核定商品上的注册商标与其在先的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为由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告知原告向有关行政主管机关申请解决。但原告以他人超出核定商品的范围或者以改变显著特征、拆分、组合等方式使用的注册商标，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为由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规定，商标近似，是指被诉侵权的商标与原告的注册商标相比较，其文字的字形、读音、含义或者图形的构图及颜色，或者其各要素组合后的整体结构相似，或者其立体形状、颜色组合近似，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误认或者认为其来源与原告注册商标的商品有特定的联系。第十条规定，人民法院认定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原则是：以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为标准；既要进行对商标的整体比对，又要进行对商标主要部分的比对，比对应当在比对对象隔离的状态下分别进行；考虑请求保护注册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度。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类似商品是指在功能、用途、生产部









门、销售渠道、消费对象等方面相同，或者相关公众一般认为存在特定联系、容易造成混淆的商品。第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依据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认定商品或者服务是否类似，应当以相关公众对商品或服务的一般认识综合判断；《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表》《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可以作为判断类似商品或者服务的参考。商标法设置商品类似关系，是因为商标主要是按商品类别进行注册、管理和保护。商标的主要功能在于标识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因此商标必须与具体的商品或者服务相结合发挥其识别功能。在商标侵权判定过程中，进行商标法意义上相关商品是否类似的判断，并非是对相关商品物理属性的比较，而主要是考虑商标能否共存或者决定商标保护范围的大小。因此，人民法院在审理商标侵权案件时，判断相关商品是否类似，应当考虑商品的功能、用途、生产部门、销售渠道、消费群体等是否相同或者具有较大的关联性，被诉侵权标识与商标权人的注册商标共存是否容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商品或者服务是同一主体提供的，或者其提供者之间存在特定联系。

一审法院认为，从相关公众的认知角度，被诉八款侵权产品与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牛奶饮料（以奶为主）的性质、用途、销售渠道、消费对象等方面均有相同。《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亦明确注明奶饮料（以奶为主）与 3202 不含酒精饮料类似，两者应属类似商品。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张的第 1185340 号  商标、第








3234689号  商标、第15417590号  注册商标系图文组合商标，从视觉效果及呼叫功能看，“花花牛”文字占据了主要位置，也是相关消费人群对该标识的主要呼叫依据，“花花牛”系该商标的主要识别部分。被诉八款侵权产品包装上使用了被诉标识 、、，完全改变了第4735856号“”注册商标的显著特征。虽然被诉侵权产品包装上标注了第4735856号商标，但该标识本身底色为红色、字体为篆体，需经辨认方能将其转化为“花花牛”，且该商标均标注于产品侧面，部分产品上字体亦较小，而被诉侵权标识 、、 位于产品正面且突出醒目，起到了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构成商标性使用。将上述被诉侵权标识与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185340号  商标、第3234689号  商标、第15417590号  商标在隔离状态下进行比对，二者文字均为“花花牛”或包含“花花牛”三字，整体视觉效果相似。同时，根据本案已经查明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张的注册商标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事实，郑牛生物科技公司、河南花花牛饮品公司、郑牛饮品公司、郑牛食品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在其申请的多枚“花花牛”商标在与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相同或类似商品上未被核准注册或无效的情况下，仍然将该标识突出使用在类似商品上，明显具有攀附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商誉的主观故意。

关于郑牛生物科技公司、河南花花牛饮品公司、郑牛饮品公

司、郑牛食品公司主张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第 1185340 号  商标、第 3234689 号  商标并未实际使用，第 15417590 号  商标在牛奶饮料（以奶为主）商品上亦被无效的问题。首先，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第 1185340 号  商标、第 3234689 号  商标是否实际使用并不影响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上述认定。其次，实际使用的商标标志与核准注册的商标标志有细微差别，但未改变其显著特征的，可以视为注册商标的使用。商标授权行政程序与商标侵权民事诉讼程序是两个相互独立的程序，两者所针对的行为，事实证据及所依据的法律和程序不同，本案作为侵害商标权纠纷，主要应以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为标准，考虑注册商标的显著性，知名度，被诉侵权产品的形态等具体情况来判断相关被诉行为是否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从而作出是否侵权的认定。本案中，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张的三枚权利商标的文字主要识别部分均为花花牛，加之奶产品具有较强地域性的特点，经过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不间断的使用，以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标准，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虽将卡通牛图及布局作出调整，但花花牛文字仍具有较高的显著性，能起到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最后，第 4735856 号  商标在其注册之时，其使用的商品与第 29 类中的牛奶饮料（以奶为主）被认定为不属于同类，符合“一类一商标”的原则才得以注册，鉴于此，其更应规范使用其注册商标，但其具体使用方式难谓正当。

## 二、被诉不正当竞争行为是否成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规定，被告使用的注册商标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复制、摹仿或者翻译原告驰名商标，构成侵犯商标权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原告的请求，依法判决禁止被告使用该商标，但被告的注册商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对原告请求不予支持：（一）已经超过商标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请求宣告无效期限的；（二）被告提出注册申请时，原告的商标并不驰名的。



本案中，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张其持有的第1185340号“”、第3234689号“”构成驰名商标，禁止在后注册的第4735856号商标的使用，明确被诉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1. 河南花花牛饮品公司作为同行业经营者擅自注册使用“花花牛”字号的行为；2. 郑牛食品公司未经许可注册使用“huahuaniufood.com”域名，构成对其“”“”“”驰名商标的摹仿及对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一定影响的“花花牛”字号的混淆性使用的行为。故本案有必要对第1185340号“”、第3234689号“”商标在2005年6月22日（第4735856号商标申请注册日）之前是否构成驰名商标进行认定，才能判定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禁止在后注册商标使用的主张能否成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

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规定，当事人主张商标驰名的，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提供下列证据，证明被诉侵犯商标权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发生时，其商标已属驰名（一）使用该商标的商品的市场份额、销售区域、利税等；（二）该商标的持续使用时间；（三）该商标的宣传或者促销活动的方式、持续时间、程度、资金投入和地域范围；（四）该商标曾被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五）该商标享有的市场声誉；（六）证明该商标已属驰名的其他事实。前款所涉及的商标使用的时间、范围、方式等，包括其核准注册前持续使用的情形。对于商标使用时间长短、行业排名、市场调查报告、市场价值评估报告、是否曾被认定为著名商标等证据，人民法院应当结合认定商标驰名的其他证据，客观、全面地进行审查。本案中，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部分产品销售发票、销售合同、广宣、利税等证据显示在2005年6月22日之前销售范围以及广告宣传范围大多数局限于河南省境内，能证明在河南省境内具有一定知名度，但不能证明已达到相关公众广为知晓的驰名商标的证明标准。故一审法院对其主张禁止在后注册的第4735856号商标使用的主张不予支持。

关于被诉企业字号的问题。河南花花牛饮品公司成立于2020年11月2日，晚于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时间，实际经营地址位于郑州市金水区。河南花花牛饮品公司作为同行业、同地域的经营人，明知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花花牛”字号的知名度，未尽合理避让义务，仍旧将“花花牛”作为企业字号注册并使用的行为，容易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其与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特定联系，河南花花牛饮品公司及其委托生产的被诉侵权商品及“huahuaniufood.com”网站中使用“河南花花牛饮品公司”企业名称的行为对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不正当竞争。

关于被诉域名“huahuaniufood.com”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域名纠纷案件，对符合以下各项条件的，应当认定被告注册、使用域名等行为构成侵权或者不正当竞争：（一）原告请求保护的民事权益合法有效；（二）被告域名或其主要部分构成对原告驰名商标的复制、模仿、翻译或音译；或者与原告的注册商标、域名等相同或近似，足以造成相关公众的误认；（三）被告对该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益，也无注册、使用该域名的正当理由；（四）被告对该域名的注册、使用具有恶意。郑牛食品公司域名 huahuaniufood.com 的注册时间为 2011 年 6 月 10 日，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花花牛”注册商标经过长期持续使用及宣传，在相关公众中享有一定知名度，郑牛食品公司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为 huahuaniu，与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1185340 号“”、第 3234689 号“”注册商标的显著识别部分“花花牛”汉



语拼音“huahuaniu”完全相同，容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该域名系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或者误认为该域名注册人与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特定联系。同时，郑牛食品公司使用该域名无正当理由，其在“huahuaniufood.com”网站上推广侵犯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的被诉侵权产品，并将被诉侵权产品、企业名称及域名相结合的方式对外展示宣传，具有明显攀附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知名度的故意，对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不正当竞争。

关于消除影响和无偿转让域名的主张。一审法院认为，在案证据不能证明被诉侵权行为给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誉造成了不良影响，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张郑牛食品公司无偿转让涉案域名的主张亦没有法律依据，故一审法院对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该项诉请不予支持。

关于赔偿数额。《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经营者的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经营者恶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

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经营者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第九条规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权利人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商标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对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注册商标许可使用费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本案中，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举证被诉侵权行为给其造成的损失以及郑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花花牛饮品公司、郑牛饮品公司、郑牛食品公司因侵权行为的获利，一审法院综合考虑被诉侵权行为的规模、性质、过错以及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字号的知名度等因素，酌情确定郑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花花牛饮品公司、郑牛饮品公司、郑牛食品公司向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合计 2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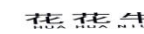




综上，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一、郑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花花牛饮品公司、郑牛饮品公司、郑牛食品公司立即停止侵害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1185340 号、第 3234689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停止生产、销售标有花花牛、、被诉标识的被诉侵权产品，停止在商品的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中使用上述标识；二、郑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花花牛饮品公司、郑牛饮品公司、郑牛食品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赔偿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合计 200 万元；三、河南花花牛饮品公司停止在企业名称中使用“花花牛”字号并对企业名称予以变更，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不得含有与“花花牛”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四、郑牛食品公司停止使用 huahuaniufood.com。五、驳回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84800 元，由郑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花花牛饮品公司、郑牛饮品公司、郑



牛食品公司负担 60000 元，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4800 元。

本院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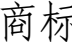
根据双方当事人的上诉和答辩意见，本院归纳本案二审争议焦点为：1. 郑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花花牛饮品公司、郑牛饮品公司、郑牛食品公司的行为对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2. 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主张的商标是否是驰名商标；3. 如构成不正当竞争和侵害商标权，民事责任应当如何承担。





本院认为，关于郑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花花牛饮品公司、郑牛饮品公司、郑牛食品公司的行为对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的问题。郑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花花牛饮品公司、郑牛饮品公司、郑牛食品公司认为其在被诉侵权产品使用的标识是基于其享有的第 4735856 号“”注册商标，不构成商标侵权。本案中，第 4735856 号“”注册商标显著特征为红色底色、篆体字体的组合，篆体字体需经辨认方能将其转化为“花花牛”，与被诉八款侵权产品包装上使用的被诉标识 、、 并不相似。郑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花花牛饮品公司、郑牛饮品公司、郑牛食品公司作为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同行业、同地域经营者，在注册和使用第 4735856 号“”注册商标时，知道也应当知道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先以“花花牛”文字为显

著特征的系列商标，理应对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先系列商标予以尊重和避让，按照自身的权利边界严格规范使用其注册商标，避免相关消费者的误认混淆。然而，郑牛生物科技公司、河南花花牛饮品公司、郑牛饮品公司、郑牛食品公司不仅没有进行合理避让，反而改变其注册商标的显著特征使用在类似产品或在其注册域名网站上推广侵犯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侵权产品，具有攀附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商誉的主观故意。因此，一审法院认定郑牛生物科技公司、河南花花牛饮品公司、郑牛饮品公司、郑牛食品公司的行为对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商标侵权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本案中，第 1185340 号“”、第 3234689 号“”商标的注册公告日期分别为 1998 年 6 月 21 日、2003 年 7 月 14 日，且经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使用及宣传，在河南省境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在明知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商标知名度的情形下，作为同行业、同地域经营人的河南花花牛饮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成立，郑牛食品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注册域名 huahuaniufood.com，且在“huahuaniufood.com”网站上推广侵

犯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侵权产品的行为足以造成相关公众混淆，使相关公众误认为其与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特定联系。因此，一审法院认定河南花花牛饮品公司及其委托生产的被诉侵权商品及“huahuaniufood.com”网站中使用“河南花花牛饮品公司”企业名称的行为及郑牛食品公司在“huahuaniufood.com”网站上推广侵犯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的被诉侵权产品，并将被诉侵权产品、企业名称及域名相结合的方式对外展示宣传的行为，构成对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不正当竞争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

关于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主张的商标是否是驰名商标的问题。本案中，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张认定第 1185340 号“”、第 3234689 号“”注册商标在牛奶、酸奶、牛奶饮料（以奶为主）商品项目上构成驰名商标是为了禁止郑牛生物科技公司、河南花花牛饮品公司、郑牛饮品公司、郑牛食品公司使用在后注册的第 4735856 号“”商标。因此，本案应认定在第 4735856 号“”商标的申请注册日前（2005 年 6 月 22 日前）第 1185340 号“”、第 3234689 号“”注册商标是否构成驰名商标。驰名商标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相关公众广为知晓并享有较高声誉的商标。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销售发票、销售合同、广宣、利税等证据显示在 2005 年 6 月 22 日之前其销售范围以及广告宣传

范围大多数局限于河南省境内，能证明在河南省境内具有一定知名度，但不能证明达到相关公众广为知晓的驰名商标的证明标准。因此，一审法院未认定第 1185340 号“”、第 3234689 号“”注册商标在第 4735856 号“”商标的申请注册日前（2005 年 6 月 22 日前）构成驰名商标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同时，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请求依法认定郑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花花牛饮品公司、郑牛饮品公司、郑牛食品公司使用的在后注册的第 4735856 号“”商标与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知名“花花牛”知名字号构成近似，足以使得相关公众对被诉商品来源产生误认，侵犯了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先字号权益，构成不正当竞争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民事责任如何承担的问题。本案中，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举证证明其因被诉侵权行为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也未证明郑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花花牛饮品公司、郑牛饮品公司、郑牛食品公司的违法所得。一审法院综合考虑被诉侵权行为的规模、性质、过错以及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字号的知名度等因素，判决郑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花花牛饮品公司、郑牛饮品公司、郑牛食品公司共同赔偿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 200 万元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

综上所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

持；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郑牛生物科技公司、河南花花牛饮品公司、郑牛饮品公司、郑牛食品公司的上诉请求均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23800 元，由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000 元，由河南郑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花花牛饮品有限公司、河南郑牛饮品有限公司、河南郑牛食品有限公司负担 22800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宋旺兴

审 判 员 赵玉香

审 判 员 赵 箐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

书 记 员 王 蒙